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0/6
6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1 月 6 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转达其对于你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1999/1250 和 Add.1)所作的评论。

该报告产生一项十分令人关切的问题:一方面,报告声称科索沃特派团已取得进展,另一方面,它几乎自始至终列举的事实均证明,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受到威胁,而且,他们的人权正受到侵犯。这两方面之间显然存在矛盾。这些事实证实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多次阐明的立场,即南斯拉夫所属的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存在困难的安全形势,而且该困难形势更因所谓科索沃解放军(科军)成员严重侵犯人权、虐待青少年、以及有组织的犯罪而更形加剧。这些情况在上一份报告中几乎都没有提到。

尤其令人感到关切的是,1999 年 6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仍然被违反。决议明确作出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未得到遵守;没有为和平和正常的生活创造条件;暴力行为持续不断,尤其是针对非阿尔巴尼亚族人;不存在公共治安;未确定任何适当的边界监测职责;关于商定数目的南斯拉夫军队(南军)和塞尔维亚警察人员的返回的规定未得到执行;而且尚未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创造任何安全的环境。

该报告自始至终列举的事实证明关于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已成功完成任务的声称是站不住脚的。建立临时行政理事会、据称要使科军非军事化和成立政党均是纸上谈兵,对实地情况的真正改善只是停留在口头上。

几乎所有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在科索沃及梅托希亚机构不运作的情况,均产生于安全问题的存在;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缺乏基本的人权和自由;以及犯下各种严重的罪行,如杀、伤、绑架、骚扰与威胁、盗窃和侵占公共及私人的财产。但是,报告没有评估发生该形势的责任,没有确定犯罪者,并且没有提出处理这种情势的措施。尽管报告(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大赦国际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有大量证据证明阿尔巴尼亚族的恐怖分离主义者(即所谓的科军或科索沃保护团的成员)犯下了各种暴行,但是,他们仍享有国际人员容忍和善意的态度,而且,甚至已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以一项仪式正式成立科索沃保护团,这是违反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的。

安全情况困难是容忍和善意的态度直接产生的后果。报告也指出了这点,提到“对科索沃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攻击仍然很多,仍然是在科索沃压倒性的人权问题”(第 2 段);提到“严格限制少数民族成员的行动自由”(第 17 段),以及提到在这个塞族省分所进行的对塞族的种族清洗规模庞大(第 17 段中说“在普里什蒂纳,估计剩下的 300 至 600 名科索沃塞人怕得不敢出去,大部分留在屋子里”);还提到青少年和有组织的犯罪增加(报告第 15 至第 19 段),关于这件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过去已一再警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不“鼓励”科索沃的塞人“返回”所给予的安全理由(第 23 段),有力地证明了一个独立机构所提供的形势严重程度。而就塞人及其他非阿尔巴尼亚群体离开科索沃所援引的理由(第 24 段)则只是对他们所犯下的暴行的冰山一角而已。

塞人被迫住在飞地的事实(第 17 段)显示了令人厌恶的集中居住作法的存在,其中最明显的例子是奥拉霍瓦茨镇的情况,这是在第三个千年顶点时对联合国及其维和工作的羞辱。

在排雷行动方案内清除 2 700 枚集束炸弹一事(第 33 段)显示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时使用被禁爆炸物,关于这件事,我国政府拥有大量证据。

报告关于人权的第五.B 节(第 70 至 76 段),读来象是阿尔巴尼亚族恐怖主义分离分子侵犯塞人及其他非阿尔巴尼亚人以及侵犯其有“勇气”拥抱冲突的“错误一方”的本族人的人权的可怜与可悲历史。

但是,指称关在塞尔维亚的一些阿尔巴尼亚囚犯在“付钱给监狱官员或其他中间人之后”获释,是不实而恶意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访问过所有囚犯,提出适当的报告,并且通知了家属。因此,这类说法纯属猜测的,而“未经证实的报告……一些人可能被关在军事设施”的说法也是如此,只不过是略加掩饰的一种企图,用以抵销谴责,因众人皆知在联合国安全和文职人员到达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的政治领袖和所谓的科军都拒绝合作,寻找超过 600 名的失踪塞人及其他非阿尔巴尼亚人。

有些问题只是谈谈而已,未曾努力找出问题的根源。这些问题包括在科索沃不存在多族裔的医院和教育问题(第 38 至第 39 段),这主要是阿尔巴尼亚族的恐怖分离主义分子造成的。

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都未阻止所谓的科军进行非法活动,如收税和征收关税、发给人口登记记录和其他证件等(第 35 段),这些活动天天发生,在联合国人员看着下发生,关于这些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警告过不只一次。

声称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触与合作(第 8 段)只是形式而已,旨在掩饰经常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实际发生的几次接触和一点合作毫无用处,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立场未受到尊重,它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其法律和所属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都受到有系统的侵犯。

报告中有一些讨论民政管理、人道主义援助、经济重建和机构建设等问题的章节,其中充分显示由于缺乏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的合作,这些问题未能获得妥善处理。应予指出,这些当局存在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目的在于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多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所颁布的条例违反了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并认为这些条例是无效的。尽管除南斯

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外还有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提出抗议,但特别代表继续推行其既成事实的政策,目的在于挑起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及其所从属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不和。

特别代表采取的措施包括开放普里什蒂纳机场供作商业交通用途;接管工厂厂房和集团企业;设立科索沃邮政和电信部门;选用法国 Alcatel 公司提供全球移动电话系统设备,单独发行邮票;排定日期登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居民和不顾短期内没有条件举行早期选举打算举行这种选举。这些都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特别是违反其维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的最显著事例。

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竭力照顾阿尔巴尼亚恐怖主义分离分子。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他要改动他的条例,以便允许实施 1989 年以前存在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法律和条例。特别代表的这种做法肆意不顾安全理事会给予他的任务规定,与那些要求这个塞尔维亚省分离出去的人沆瀣一气。

报告没有片言只语提及必须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法律,也没有提到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和关于南军和塞尔维亚警察人员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军事-技术协定的规定,或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规定未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磋商和未经其同意即设立外国代表办事处的情事。

鉴于上述事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局势,并责成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完整地执行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所有居民建立一个安全的环境,使南军和塞尔维亚警察人员不受拖延地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